**高雄市 學年度國中階段特殊需求學生申請鑑定證明同意書**

**【本同意書僅限定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報與申請】**

【填寫說明：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寫相關資料與日期並簽名確認後，再繳交給學校老師。

請填寫該次鑑定期程時孩子就讀班級。】

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，已充分瞭解敝子弟 於\_\_\_\_\_學年度

第\_\_\_\_\_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期程鑑定通過特教類別 (次類別： )，因上次鑑定通過場次與此次國中跨階段鑑定場次相距未滿一年，且無申請考試服務需求，同意申請鑑定證明(依教育部規定，國中鑑定證明效期適用至高一下學期7月31日止)。

就讀學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就讀班級：\_\_\_\_年\_\_\_\_班

◎備註：同意書須為學生法定代理人雙方簽章或監護人簽章。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雙親均需簽名，且需與申請表簽名一致)

與申請人的關係(請擇一勾選)：□法定代理人 □監護人

簽名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